

# 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肇机编办〔2018〕65号



## 关于取消第二批市直部门涉企涉民 证明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，肇庆新区管委会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，解决困扰群众的“办证多、办事难”问题，经研究论证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取消一批市直部门涉企涉民证明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对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，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（省、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，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）。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。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和失信惩治力度，通过信息共

享、网络核验、主动调查、告知承诺等方式，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今后，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，不得增设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。

附件：肇庆市市直部门第二批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

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---

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